**钢铁冶金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拟录取工作方案**

按照学校及研究生院文件要求，结合钢铁冶金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报考、考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1.招生领导小组

组 长： 焦树强

副组长： 杨树峰，左海滨，张延玲

成 员： 李晶，郭占成，成国光，包燕平，王静松，赵世强

2.工作基本规范

（1）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坚持科学选拔，在选拔过程中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质及实践能力的考核，确保生源质量。

（3）坚持客观评价，专业课考核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较明确的评价原则。

**二、招生计划数**

2022年我实验室冶金工程【080600】专业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25个。

**三、基本分数要求及总成绩计算办法**

1.本实验室2022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基本合格分数要求为：外语水平考核、专业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每项考核成绩均不低于60分，总成绩不低于18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总成绩（300分）=专业水平考核（100分）+综合素质考核（100分）+外语水平考核（100分）。

**四、录取及调剂原则**

1.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分数相同时，按照专业水平考核成绩排序。

2.导师名下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在征得成绩合格考生、原报考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在本学科专业内调剂，以满足每位导师的招生计划。调剂需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

3.不破格录取，不跨一级学科、培养单位调剂。成绩低于实验室基本分数要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五、监督与复议**

1、为了确保录取工作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全程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录取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拟录取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须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实验室成立督导巡视组，由党支部书记任组长，对拟录取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凡对录取工作有异议的考生可向督导巡视组提出申诉，由督导巡视组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后，给出合理的解释和处理办法。

3、监督举报电话：010-82375842-803，邮箱：[sqzhao@ustb.edu.cn](mailto:sqzhao@ustb.edu.cn)。

本方案由钢铁冶金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钢铁冶金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2年6月3日